

##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护理人员进修须知

请按规定时间报到。进修期间不予准假回单位办理晋升、分房及人事安排，如有上述事宜，请勿来我院进修。

1、报到后下科室两周内为双向考核期，经考核合格，由医院及科室制定进修培训计划，进修人员应遵照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中途退学者，须持原单位证明到银华大厦 525 办公室办理手续后方可离院。中途退学者，不退进修费，不办理结业证书。

2、临床护士进修期限至少三个月，进修期间不安排轮转，否则不予接受。

3、证件不齐或证件齐全，执业范围与进修内容不相符的进修生，不允许单独进行临床操作。（包括不单独值班、不单独在病历等医疗文书上签名）。

4、进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遇有不明确的问题需请示带教老师或上级护师，不得自行处理，不得擅自脱岗和利用工作之便同病人、药商拉关系、收受钱财，若有发现立即终止进修学习，并通报原单位处理。

5、进修期间无探亲假，原则上不准事假，如确有特殊原因请事假者，必须原单位来函，科室审批后报科教科审批，进修三个月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 3 天，进修半年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 7 天，未办理正规请假擅自离院三天以上者，属严重违反规定行为，将终止其进修并通报原单位处理。

进修科室：

本人签名：

原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